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9 年 9 月 23 日

香港基督徒學會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意見書

香港基督徒學會是由個別基督徒組成的獨立基督教團體，我們相信上主所創造的天然資源是為人民及眾生帶來福祉，為此我們自覺有公民責任監察政府在資源管理方面，是否按照以民為本及生態可持續發展為原則。但有鑑於當局在未得到充分的民意諮詢，以及未能為市民提供獨立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環境影響及社會影響評估報告的情況下，不合理地要求倉促通過撥款上馬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簡稱：高鐵）。最令人質疑的是當局在管理資源上有違以民為本的原則，並無視於破壞本土環境的可持續，將利益傾斜於商界為社會製造貪婪更難免負上官商之間利益輸送之嫌，是最令市民極為憂慮的。

基於以上的質疑，本會要求當局立即停止一切有關高鐵工程及擱置撥款，並重新研究有關工程是否有必要。為此，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不必要的工程損耗資源及公帑

已有不少報章報導甚至有部份立法會議員曾提問過有關高鐵的終點站設於廣州石壁所帶來的問題。由石壁到廣州市中心天河區需轉乘廣州地鐵要多花 45 分鐘，與乘搭直通火車比較起來高鐵根本沒有節省多少時間。再者，原本計劃利用西鐵連接大陸高速鐵路，只因大陸改變列車闊度，香港便要犧牲多個有生態價值的鄉郊地區（早前已有百多名市民自發步行香港段廿六公里，見證著當中的生態價值，但政府的環評竟沒有考慮市民的意見。）更不合理的是犧牲菜園村 500 名居民的福祉，削足就履的做法直接損害本地的人民、天然資源及約 HK\$630 億公帑，充分顯示了高鐵工程的不必要。

2. 漠視民意不尊重港人意願

當局在高鐵項目上一直迴避公眾的諮詢，諮詢期每次不足三個月，而在 6 月底的公眾諮詢即使收到過萬封市民的意見書以及十多個團體包括本會反對遷拆菜園村等意見，但政府卻置若罔聞至今仍未有為上述每一位市民的意見作出合理的交待。此外，在 9 月份有市民自發在街上收集民意，約有 2000 名市民及十多個不同

的民間組織加入聯署，並透過明報刊登聲明來要求當局拒絕沒有公信力及非獨立的環評報告書，當中再次重申不遷不拆菜園村。假如政府仍然是充耳不聞一而再對市民的意見置之不理，反映了政府只管配合大陸的需要而嚴重忽視港人的需要及利益，令香港市民質疑特區政府在政策實施方面漠視港人的意願，有違基本法一國兩制港人高度自治的原則。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市民的意願，重新公開資訊作全面的民意諮詢，讓市民在鐵路規劃上有充分的空間和時間表達意見。

3. 成本效益存疑

即使政府最近表示高鐵的造價有調低的可能，但仍需要近 HK\$500 億的成本。基於高鐵的造價如此昂貴，市民所要付出的車資高達數百元非一般人有能力承擔的，加上港府對高鐵採取「服務經營權模式」，須自行「承擔建造和經營香港段的風險」，假如高鐵有任何虧蝕，政府必須注資補貼，甚或港鐵以加價為由將風險轉嫁於市民，從成本效益方面考慮高鐵實在令普羅大眾得不償失。

4. 破壞本土生態及可持續發展基礎

生態及環境一旦遭污染及破壞是永久無法修復，最終損失的是全港市民，因此，政府更應慎重考慮。港鐵直接聘任公司進行的環境評估報告完全忽略了鄉郊地區農業的影響，沒有正視地下水問題、對動植物等生態的深層影響，未能履行國際社會的義務評估及保護珍貴的物種，亦沒有針對社會影響作出適切的評估。本會要求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當局拒絕接受是次的環評報告，並在評估方面履行國際義務以生態資源保育及在地區上為本土的鄉郊及農業社區可持續發展為關懷重點。

綜合以上各項論點，本會現要求政府：

1. 基於高鐵是一項不必要的工程，成本效益存疑，促請政府立即停止撥款及停止有關工程。
2. 開放資訊，公開而全面的公眾諮詢，讓市民有機會參與鐵路規劃。
3. 任何規劃程序，必須重視生態資源保育及鄉郊地區可持續發展以達到以民為本的資源管理原則，亦能達至生態環境可持續的基礎。

聯絡：黃美鳳（2398-1699）

團體：香港基督徒學會